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編纂]

包銷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香港包銷協議

[編纂]

終止的理由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編纂]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a)根據[編纂]或(b)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其將不會行使權力發行任何額外股

包 銷

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孫醫生及*East Majestic*作出的承諾

[編纂]

[編纂]

國際包銷協議

[編纂]

包 銷

Pinyu、Healthcare Ventures及本公司其他**10**名股東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有關[編纂]的包銷佣金合共[編纂]美元(約[編纂]港元)，並從該款項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收取酌情獎勵酬金，金額由本公司釐定(如有)。

總包銷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編纂]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間價)且並無支付酌情獎勵酬金)，應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引起的損失，向香港包銷商作出彌償。

包銷團成員活動

[編纂]及[編纂]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各自個別地進行不構成包銷過程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聯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編纂]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股份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包 銷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隨時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每日不同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編纂]**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編纂]**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編纂]**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聯屬公司，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供彼等認購**[編纂]**中的**[編纂]**。